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簡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吳啟豪

相對人 潔瑞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瑞銘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複代理人 李智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潔瑞清潔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54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545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

01 與否之裁定；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03 第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為明瞭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爰聲請鈞院114  
05 年度中簡字第3545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民國11  
06 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屬依法得聲請閱覽卷  
08 宗之人，復已敘明聲請交付系爭事件開庭即114年12月29日  
09 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  
10 核無不合，是其請求交付同日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  
11 予准許。

12 四、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  
13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法院  
14 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2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  
15 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0,000元以上300,000元  
16 以下罰鍰，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17 五、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18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玟 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廖于萱